证券代码:833509 证券简称:同惠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6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对未能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8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55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81名激励对象未能满足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要求,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1,550,000股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16,185.5696万股变更为16,030.5696万股,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6,185.569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6,030.5696万元。

公司将于2025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减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减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1号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时间:2025年5月15日—2025年6月28日(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3、联系人:唐玥女士

4、联系电话:0519-85195192

5、传真号码:0519-85195197

6、邮政编码:213031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5-037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36,303,129股股份不参与此次权益分派。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136,075,240.78÷1,133,684,103×10=1.200292元。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00292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3,684,10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36,303,129股后的1,097,380,974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4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136,075,240.78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3,684,10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6,303,129股后的1,097,380,9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4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16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0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08*****093	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
3	08*****433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4	08*****750	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762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2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36,075,240.78元=1,097,380,974股×0.1240000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20029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200292元/股=136,075,240.78元÷1,133,684,103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00292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196号

咨询联系人:吴美剑

咨询电话:0579-88888668

传真电话:0579-8888808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5-030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999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5,458,2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5,458,2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10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104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75,701,55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666,533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4,035,024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余永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221,162	99.7226	230,301	0.2694	6,750	0.008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248,541	99.7546	203,222	0.2378	6,450	0.007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7,821,162	97.0582	230,301	2.8579	6,750	0.08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卢钢律师、季烨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0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砻江公司")增资16.32亿元。雅砻江公司为川投能源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共同投资的子公司。

● 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十一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推进项目建设,保障项目建设资金要求,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雅砻江公司增资16.32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雅砻江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于2025年5月13日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5月14日经第十一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投电力签订向雅砻江公司增资事宜之协议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详见于公司在2024年10月14日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雅砻江公司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号),本次增资金额包含在上述增资总额内。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长吴晓曦,董事张昊,杨洪为雅砻江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孙文良为雅砻江公司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雅砻江公司为公司关联企业,故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标的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70221H

3.注册资本:4730000万元

4.成立日期:1995年3月1日

5.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288号

6.法定代表人:孙文良

7. 经营范围:(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从事雅砻江流域水电站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从事为水电行业服务的咨询、物业等相关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力销售;商品批发与零售;住宿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租赁业;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底,雅砻江公司总资产1849.49亿元,净资产728.99亿元,营业收入257.25亿元,净利润82.67亿元。

9.主要股东:国投电力持股52%,川投能源持股48%。

三、增资标的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52%

营业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745417.9797万元

成立时间:1996年06月18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11层1108

四、增资方案介绍

标的公司:雅砻江公司

增资方一:国投电力

增资方二:川投能源

现有股东方一:国投电力

现有股东方二:川投能源

公司拟与国投电力共同对雅砻江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34亿元,其中公司拟对雅砻江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人民币16.32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雅砻江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公司将根据雅砻江公司资金需求分期注入。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雅砻江公司负责实施雅砻江水能资源的开发,全面负责雅砻江梯级水电站的建设与管理,同时积极推进雅砻江流域水风光互补绿色清洁可再生能源示范基地建设。增资雅砻江公司有利于加速推进雅砻江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建设,对于保障基地建设资金需要、降低项目建设成本、提高项目经营期业绩、确保项目信贷资金配套投放、保持资产负债率稳定和服务股东方长远利益等均具有重要意义。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十一届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交易,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如下:本次增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各方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十一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1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三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三十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8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增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05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岭南;证券代码:002717)于2025年5月12日、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并向股东征询核实,公司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关联方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4日)未买卖公司股票。

3.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4日)未买卖公司股票。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6.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连续三年(2022-202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中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岭南股份"变更为"ST岭南",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5%。

2.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发现原实控人占用并已归还部分公司资金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洪卫剩余未归还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4,2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37%。尹洪卫拟通过现金、资产抵押担保方式融资(借款)、资产置换债权方式融资(借款)等方式尽快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

3.公司有多笔债务逾期,如短期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及代为支付贷款本金及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5-024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电力")63%股权、向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37%股权以及向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64.93%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但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30日起停牌,并于2024年10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8号)及2024年10月12日披露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29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1日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33号)。

2024年11月16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号)。

2024年12月16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9号)。

2025年1月16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号)。

2025年2月15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号)。

2025年3月15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号)。

2025年4月15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号)。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标的资产以2024年10月31日为截止日的相关财务资料于2025年4月30日有效期届满。为保证各项财务数据的时效性及准确性,公司需要增加一期审计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安排,并已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标的资产进行加期审计、尽调工作,公司将在本次加期审计、尽调工作等事项完成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组草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5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1,242,637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8,319,87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1,242,637股后的547,077,2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30元(含税),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454,074,110.03元。

2、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54,074,110.03元=547,077,241股×0.83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7.989762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798976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7989762元/股=454,074,110.03元÷568,319,878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7989762元/股。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9,975,078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1,242,637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8.3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455,447,926.0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公司权益分派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655,200股,公司总股本由569,975,078股变更为568,319,878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8,319,878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1,242,637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8.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454,074,110.03元。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8,319,87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1,242,637股后的547,077,2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4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2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018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01*****890	杨迎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54,074,110.03元=547,077,241股×0.83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7.989762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798976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7989762元/股=454,074,110.03元÷568,319,878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7989762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咨询联系人:刘洋、王物强

咨询电话:0550-5682597

传真电话:0550-560259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7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并在公司内部公示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9日。

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为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